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派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gdutyfree.com.cn>)。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彭輝

陳國強

王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

王斌

劉燕

葛明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

A座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6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a)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兩項普通決議案：(1)建議委任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2)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以及(b)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的提名函，提名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3年1月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委任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剛先生的任期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剛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稱)，李剛先生曾於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總經理、董事，其中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剛先生曾於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擔任國家旅遊局人事勞動教育司科員、副主任科員職務。

李剛先生於1989年8月獲得吉林大學歷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李剛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剛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如獲委任，李剛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委任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李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聘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第三十六次會議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股東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及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師，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463萬元。

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續聘／聘任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為本公司的審計師時已考慮：

1. 畢馬威華振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師。期內，畢馬威華振按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本公司的審計相關工作；
2. 畢馬威擔任本公司於2022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效協助上市的專業服務；及
3. 確保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月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第三十七次會議上建議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附錄一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舉行。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gdutyfree.com.cn>)。

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彭輝先生

香港，2023年1月10日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副董事長1人</u>，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u>副董事長</u>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李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聘任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彭輝先生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輝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